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债券代码：185088

债券简称：21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促进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铜箔）业务的共同发展，做大做强铜箔业务，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各板块业务的市场优势，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政策精神，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江铜铜箔分拆上市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江铜铜箔管理层启动分拆江铜铜箔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

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公司上市地及江铜铜箔拟上市地交易所和证监会相应程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光

注册资本：175,287.2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85469191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1129 号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江西铜业	123,040.00	70.19%
2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7.69	5.04%
3	厦门金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7.32	3.54%
4	天津孚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7.32	3.54%
5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7.32	3.54%
6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5.86	2.83%
7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	2.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8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3.66	1.77%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3.66	1.77%
1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03.66	1.77%
11	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3.66	1.77%
12	共青城艾湖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8.77	0.38%
13	共青城艾湖同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8.24	0.30%
14	共青城艾湖同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94	0.29%
15	共青城艾湖同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78	0.74%
16	共青城艾湖同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91	0.40%
合计		175,287.21	100.0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产品；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业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江铜铜箔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电子电路铜箔是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讯、光电、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公司生产的电子电路铜箔产品主要有高温高延伸铜箔（HTE 箔）、反转处理铜箔（RTF 箔）等，主要产品规格有 12 μm -140 μm 等，覆盖规格广泛。锂电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集流体，起到承载负极活性材料、汇集电子并导出电流的作用，最近三年销售的产品规格主要为 4.5 μm 、6 μm 、8 μm 、9 μm 的锂电铜箔。江铜铜箔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用锂电池铜箔、数码电子产品用锂电池铜箔、储能用锂电池铜箔，

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领域。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江铜铜箔管理层启动分拆江铜铜箔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筹划分拆上市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筹划分拆上市的目的

江铜铜箔自成立以来，深耕电解铜箔等产品相关领域，已成为目前我国知名的电解铜箔制造厂家。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江铜铜箔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强化江铜铜箔在专业领域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电解铜箔业务综合竞争力，加大对江铜铜箔核心及前沿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业务创新活力，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分拆上市后，江铜铜箔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江铜铜箔核心及前沿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江铜铜箔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同时，江铜铜箔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铜产业链及新材料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筹划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江西铜业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 50 多个品种。江西铜业控股子公司江铜铜箔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2、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江铜铜箔，江铜铜箔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江铜铜箔分拆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提升公司和江铜铜箔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启动对控股子公司江铜铜箔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筹划江铜铜箔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聚焦公司主业，促进公司和江铜铜箔的共同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启动对江铜铜箔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江铜铜箔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债券代码：185088

债券简称：21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提交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因工作疏忽，造成声明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关于江西省耶兹铜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江西铜业	123,040.00	70.19%
2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7.69	5.04%
3	厦门金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7.32	3.54%
4	天津孚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7.32	3.54%
5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7.32	3.54%
6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5.86	2.83%
7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	2.12%
8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3.66	1.77%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3.66	1.77%
1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03.66	1.77%
11	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3.66	1.77%
12	共青城艾湖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8.77	0.38%
13	共青城艾湖同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8.24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4	共青城艾湖同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94	0.29%
15	共青城艾湖同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78	0.74%
16	共青城艾湖同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91	0.40%
合计		175,287.21	100.00%

现更正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江西铜业	123,040.00	70.19%
2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7.69	5.04%
3	厦门金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7.32	3.54%
4	天津孚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7.32	3.54%
5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7.32	3.54%
6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5.86	2.83%
7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	2.12%
8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3.66	1.77%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3.66	1.77%
1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03.66	1.77%
11	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3.66	1.77%
12	共青城艾湖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8.77	0.74%
13	共青城艾湖同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8.24	0.40%
14	共青城艾湖同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94	0.38%
15	共青城艾湖同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78	0.30%
16	共青城艾湖同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91	0.29%
合计		175,287.21	100.00%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债券代码：185088

债券简称：21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10 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债券代码：185088

债券简称：21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 5 名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铜箔”）业务的共同发展，做大做强铜箔业务，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各板块业务的市场优势，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政策精神，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铜铜箔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江铜铜箔管理层启动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筹划江铜铜箔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江铜铜箔的共同发展，审

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启动对江铜铜箔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铜箔）分拆上市的事项，认为江铜铜箔分拆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提升公司和江铜铜箔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启动对控股子公司江铜铜箔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签署： 朱星文 刘二飞 柳习科 王丰

2022年2月22日